

#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海晟 01、22 海晟 G1、22 海晟 G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632.SH	185799.SH	137863.SH
债券简称	21 海晟 01	22 海晟 G1	22 海晟 G2
债券名称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年)	3(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7.00	5.00	8.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5.00	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30%	3.09%	2.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1 月 21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6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9 月 28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21 海晟 0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03-29)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3-29/175632_20220329_1_RsaPrKra.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3-29/175632_20220329_1_RsaPrKra.pdf</a>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公路、桥梁、码头、站埠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交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3,775.4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322,619.8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1,959.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117.36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912,448.19	3,929,668.07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203.28	481,789.78	-3.24
资产总计	4,378,651.47	4,411,457.85	-0.74
流动负债合计	1,428,905.78	1,157,710.37	2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100.36	1,636,061.35	-21.08
负债合计	2,720,006.14	2,793,771.72	-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645.33	1,617,686.13	2.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6,434.92	1,615,377.71	2.54
营业收入	393,775.40	394,424.82	-0.16
营业利润	41,959.84	45,270.37	-7.31
利润总额	42,066.46	45,490.12	-7.53
净利润	38,117.36	42,005.59	-9.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1.73	42,183.17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84	9,337.81	-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9.10	-58,709.87	6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86.76	136,085.08	-32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88.17	86,713.02	-475.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7	0.79	-2.53
资产负债率 (%)	62.12	63.33	-1.91
流动比率	2.74	3.39	-19.17
速动比率	1.15	1.62	-29.0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21 海晟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2 海晟 G1、22 海晟 G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海晟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799.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表：22 海晟 G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863.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2	
发行金额：8.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22 海晟 G1、22 海晟 G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22 海晟 G1、22 海晟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2 海晟 G1、22 海晟 G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22 海晟 G1、22 海晟 G2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92.49 万元、394,424.82 万元和 393,775.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119.39 万元、42,005.59 万元和 38,117.3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6.65 万元、9,337.81 万元和 6,412.8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212.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0.2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2.3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19.92%。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7863.SH	22 海晟 G2	否	无	无	无
185799.SH	22 海晟 G1	否	无	无	无

175632.SH	21 海晟 01	否	无	无	无
-----------	----------	---	---	---	---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海晟 01”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如下：

###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审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根据分类监管的要求，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事先约束事项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交叉违约条款情况如下：

1、触发情形：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①按照发行文件进行信息披露；②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3、宽限期限限制：出现触发情形后给予 30 天宽限期，若期限内足额偿还则不构成违约，宽限期内按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4、违约处置：若宽限期内未能补足相关债务，则按上交所和中证登规定对本次债券进行违约处理。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约定，“22 海晟 G1”及“22 海晟 G2”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

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触发情形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二）处置程序

如果（一）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当立即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一）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书面通知。发行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一）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宽限期机制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一）触发情形之后 30 天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一）触发情形中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四）违约处置

如果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内补足（一）触发情形的债务，则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违约处置。

##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 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 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 (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632.SH	21 海晟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01 月 21 日	3(年)	2024 年 1 月 21 日
185799.SH	22 海晟 G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6 日	3(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37863.SH	22 海晟 G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9 月 28 日	3(年)	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632.SH	21 海晟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799.SH	22 海晟 G1	无
137863.SH	22 海晟 G2	无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